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此公告或任何分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轉讓包括污水處理廠特許經營權、污水處理廠及其資產的
經修訂協議**

背景

茲提述公司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關訂約各就建議將相關資產由平康轉讓予平縣訂立回購協議，代價約為人民幣127,100,000。

經修訂協議

經訂約各進一步磋商及討論後，董事宣佈，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約各已訂立轉讓協議，以修訂代價的付款條款並取代回購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資產轉讓涉及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5%但少25%，因此訂立轉讓協議構成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背景

茲提述 司 為二零二 年一 十四 的 告， 容 關訂約各 就建議將相關資產由 平康 轉讓予 平縣 訂立回購協議，代價約為人 幣127,100,000 。

經修訂協議

經訂約各 一步磋商及討論後，董事 宣佈， 二零二 年二 二十四 (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約各 已訂立轉讓協議，以修訂代價的付款條款並取代回購協議。

轉讓協議

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 年二 二十四 (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i) 平康 ，作為轉讓 ；
(ii) 平縣 ，作為受讓 ；及
(iii) 平管理委員 。

平縣 為 中國成立之 司， 平縣從事生態保護及環境管理，並由 平縣 事業發展中心 終實益擁 。 平縣 事業發展中心為 平縣人 府轄下主管 事業之 門，負責(中包括)規劃、監管及管理 平縣市 礎設等工作。據董事經作 一切合理 詢後所深知、 悉及確信， 平縣 、 平管理委員 及彼等的 終實益擁 人 為獨立第三 。

將予轉讓的資產

根據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平康 (作為轉讓)同意 售 平縣 (作為受讓)同意代表 平縣 府購回(中包括)：(i)與 處理廠相關的特許經營權；(ii) 處理廠及 所 資產；及(iii)轉讓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享 的所 權利和義務(統稱「相關資產」)。

代價

相關資產的轉讓代價約為人民幣127,100,000元，將由平縣按下列方式以銀行轉賬式付：

- (i) 首項款項人民幣64,000,000元，須由平縣簽署轉讓協議後三十(30)日內付予平康，之後，平康將清所欠債務(「未償還債務」)，以解除處理廠及設備及特許經營權項下之所抵押、質押或擔保(「解除」)；
- (ii) 第二項款項人民幣60,000,000元，須由平縣及平康清債務並且由相關府門受理轉讓相關資產之申請手續以及由平縣及平康確認之後五(5)個工作日内付予平康。因轉讓相關資產產生且由平康應付的稅項，須由平康繳納，並由平縣按實際情況行補。平康須七(7)個工作日内清處理廠建設及營間所或產生的所欠負債；
- (iii) 第三項款項人民幣2,000,000元，須由平縣及平康因轉讓相關資產產生之稅項結清後五(5)個工作日内付予平康；及
- (iv) 餘額約人民幣1,100,000元須由平縣完成後五(5)個工作日内付予平康。

平縣應扣除府已向平康付的任何款項後，就(a)平康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起至轉讓協議間產生之營成(根據原之審核原則計算)；(b)平康渡(定義見下)產生之營成；及(c)轉讓協議協定由平縣承擔之任何其他費((a)至(c)項金額統稱為「成及開」)，同平縣應補予平康的稅項，完成且由第三機構完成對成及開作獨立評估並經平康及平縣同確認後十(10)個工作日内付至託管賬戶。

平縣將負責核實平康已清所欠債務，並核實後十(10)個工作日内由雙指示將託管賬戶之資金付予平康。

倘平縣 按上述 式 到 時向 平康 付上述任何一 款項， 之金額將按中國人 銀行 佈的貸款 惠利率(「LPR」)的2倍計算利息，直至 付 金及利息為止。

倘 平康 根據轉讓協議轉讓相關資產，則 平康 須就 已 取之代價向 平縣 付按LPR的2倍計算的利息，直至相關轉讓手續完成為止。

代價基準

代價經訂約各 按正常商業條款經 平磋商後釐定，並已 慮下列因素(中包括)：(i)截至二零二五年九 三十 相關資產的 經審核賬 淨值約人 幣137,100,000 ；(ii) 處理廠的 來前景；及(iii) 告中「 行資產轉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 他因素。

資產轉讓程序及過渡期

平縣 按照 告「代價」一段所述 付第二 款項後三(3)個工作天，轉讓協議各 須 核實與 處理廠相關的資產，並簽 資產及人員轉讓清單以確定將予轉讓的資產及人員，從 展開轉讓程序(「轉讓日」)。

自簽 轉讓協議之 至轉讓 間(「過渡期」)，由 平康 負責維持 處理廠之正常 營。 轉讓 ， 平康 須將與 處理廠 關之所 設 、設備、 他權利及權益以及所 相關 件及資 轉讓予 平縣 。 平康 轉讓 前產生之任何債務， 由 平康 承擔。

完成

完成將 轉讓 落實，屆時 平康 應將(中包括) 處理廠的特許經營權、 處理廠及 資產轉讓予 平縣 ，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爭議。

相關資產的財務資料

根據 平康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 三十 的 經審核財務報表，相關資產的賬淨值約為人 幣137,100,000 。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資產的除稅前後溢利／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	<u>1,005</u>	<u>679</u>
除稅後虧損淨額	<u>(1,490)</u>	<u>(2,102)</u>

訂約各方的資料

東平康達

東平康達為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一般處理廠營運。

東平縣泰達

東平縣泰達為東平縣從事生態保護及環境管理，並由東平縣泰達事業發展中心全資實益擁有。東平縣泰達事業發展中心為東平縣政府轄下主管事業之部門，負責(其中包括)規劃、監管及管理東平縣基礎設施等工作。東平縣泰達經東平縣政府授權成為轉讓協議項下之受讓方。

據董事經作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悉及確信，東平縣泰達及東平縣泰達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東平管委會

山東平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為東平縣政府轄下政府機構，負責東平經濟開發區的開發及管理。據董事經作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悉及確信，東平管理委員會及東平縣泰達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東平縣政府

東平縣政府是位於中國山東省泰安市的東平縣人民政府。

進行資產轉讓的由及裨益

集主要 中國從事設計、建、行及維護 處理廠、供 廠、 處理廠及 他市 礎設 。

為加強管理及管控、協調多個 處理廠的生產營，並 平縣建立 處理廠及網絡的整合管理模式， 平縣 府 定向 平康 購相關資產。為 合 平縣 府上述規劃，經磋商後訂約各 就轉讓相關資產 成協議。

根據 集 管理層估算，繼續營 處理廠每年所 財務開 (包括銷售成、行 開、融資成、稅項及 他)估計約為人 幣14,200,000 。

經 慮(i) 處理廠的 前營 狀 及 來營 成 ；(ii)資產轉讓乃與 平縣 府合作 行， 平縣 府正 購 處理資產(包括相關資產)，董事 認為資產轉讓將使 集 節省大 處理廠的營 開 及潛 資 開， 現相關資產獲得即時現金流，並將管理層時間和資源調 到 他特許經營項目中。

董事 認為，資產轉讓 完成後不 對 集的 他核心營 及財務狀 成 大不利影 。

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 行董事)相信，轉讓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為正常商業條款，屬 平合理， 資產轉讓符合 司及 整體利益， 管資產轉讓 潛 虧損，仍 利 集的整體財務狀 。

資產轉讓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 用途

取 司核 師將 行的 一步審核程序，根據(i)代價約人 幣127,100,000 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九 三十一 相關資產的 經審核賬 淨值約人 幣137,100,000 之差額約人 幣10,000,000 ；及(ii)與資產轉讓直接相關的估計稅務及開 約人 幣8,100,000，預 資產轉讓錄得的虧損約為人 幣18,100,000 。

集 因資產轉讓錄得的實際損益金額將由 司核 師 行審閱和 終審核。

經扣除與資產轉讓直接相關的估計稅務及開 約人 幣8,100,000 後，資產轉讓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人 幣119,000,000 。所得款項淨額擬 作 集 的一般營 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 資產轉讓涉及的一項或多項 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 5%但少25%，因此訂立轉讓協議構成 司的須予披 交易，須 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報告及 告規定。

釋義

告 ，除 義另 所指外，下列詞彙 以下涵義：

「資產轉讓」 指 根據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建議將相關資產從 平康 轉讓予 平縣 。

「董事 」 指 董事 。

「回購協議」 指 訂約各 就轉讓相關資產所訂立 為二零二 年一 十四 的 處理廠回購協議，由轉讓協議所取代

「 指T 。

相 的

「成 及開 」	指	告「轉讓協議一代價」一段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司董事
「 平管理委員 」	指	山 平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 ，為 平縣 府轄下府機構，負責 平經濟開發區的開發及管理
「 平縣 」	指	平縣 處理廠，由 平縣 事業發展中心 終實益擁 ，並經 平縣 府授權成為轉讓協議項下受讓
「 平縣 府」	指	位 中國山 省 安市的 平縣人 府
「 平康 」	指	平康 務 限 司，為 中國成立之 限責任 司，為 司間接 資附屬 司
「託管賬戶」	指	告「轉讓協議一代價」一段所賦予涵義
「 集■」	指	司及 附屬 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 區
「獨立第三 」	指	根據上市規則，據董事經作 一切合理 詢後所深知、 悉及確信，並 司關 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屬獨立 司及 關 人士的第三 的任何人士或 司及 終實益擁 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PR」	指	告「轉讓協議一代價」一段所賦予涵義

「 債務 」	指	告「轉讓協議—代價」一段所賦予涵義
「 訂約各 」	指	平康、平縣及平管理委員 的統稱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 告 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解除 」	指	告「轉讓協議—代價」一段所賦予涵義
「 股 」	指	司已發行 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相關資產 」	指	告「轉讓協議—將予轉讓的資產」一段所賦予涵義
「 補特許經營協議 」	指	平康與平管理委員 二零二零年十月訂立的補特許經營協議
「 轉讓協議 」	指	訂約各就資產轉讓所訂立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的處理廠特許經營轉讓協議
「 轉讓 」	指	告「轉讓協議—資產轉讓程序及渡」一段所賦予涵義
「 渡 」	指	告「轉讓協議—資產轉讓程序及渡」一段所賦予涵義
「 處理廠 」	指	位於中國山西省安平市平縣的第二處理廠
「 港 」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 幣」 指 中國 定貨幣人 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 命
康達國際 保有限公司
行董事
李中

香港，二零二 年二 二十四

告 一，董事 包括 名董事，即 行董事 生、 中 生、劉玉
女士及段 楠 生， 行董事 雋賢 生，以及獨立 行董事周錦榮
生、常清 生及彭永臻 生。